

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

內政部 73.9.18 台內勞字第 259096 號函准備查
中華民國 73 年 9 月 29 日公佈
中華民國 77 年 5 月 25 日修正
行政院 77.6.11 台 77 勞資一字第 12087 號函准備查
中華民國 85 年 3 月 26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8 日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3 日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第 12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第 12 屆第 12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13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會法、工會法施行細則、人民團體法、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、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選舉〈以下簡稱代表選舉〉，由各分會理事會主持，由本會派員監選，選後名單除報主管機關核備外，並函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- 第三條 代表選舉票由本會製印，並加蓋圖記及監選人印章。
- 第四條 當屆理事長為下屆當然會員代表，代表之席次，不佔該分會應選代表之員額。
代表選舉，由全體會員按比例計算應產生之代表總名額，本會依各分會會員人數及組織範圍另訂各分會應選代表名額，由各分會直接選舉之。選舉應設投開票所，經截止投票後，應即當場開票。
會員駐地分散之分會，得報請本會核准於適當地點分設投開票所，經截止投票後，亦得當場開票，或於同日分別投票，綜合計票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員得為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，但參加工會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為本會及上級工會代表之被選舉人。
- 第六條 代表選舉日期由本會排定，並於選舉前十日連同選舉辦法，各該分會會員人數，代表名額，投開票地點及主持選務人姓名，公告所屬會員週知。
- 第七條 代表選舉，採候選人登記制，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，其應選名額二名以上者採無記名連記法，並以得票較多者

為當選，次多者為候補，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，雇用人員當選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但代表名額為一人時，不受上項限制，候補代表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代表名額之二分之一。候選人登記日期截止後，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名額時，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印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。

第八條 代表選舉事畢，選票由監選員會同選務主持人當場密封並簽章。

第九條 代表選舉，應由選舉人親自圈寫，如因不識字或殘障不能圈寫時，得依其請求，由分會理事會事前推定之代書人，依選舉人之意旨代為圈寫。

第十條 選舉票於開票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宣佈無效。

- 一、不用規定選舉票者。
- 二、所選舉名額超過定額者。
- 三、選舉票內夾寫其他文字或圖畫者。
- 四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非中國文字者。
- 五、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。

第十一條 代表選舉辦理完畢後，造具代表名冊二份，一份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一份留存本會，並於代表大會召開前，由本會發給代表證明書。

第十二條 代表出席會議報到時，如發現有不符者，得提出大會取消其資格。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出席，但每一代表以代表一人為限。

第十三條 代表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任期應自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起算，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，補足原代表之任期。

第十四條 代表出缺時，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，無候補代表或候補名額不足遞補時，“當屆”代表所剩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者，依本法辦理補選；其餘不予補選。另前述任期以日曆天採用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